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5樓

電話：(02)370769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暨累積賸餘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餘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業務，或除停止業務或解散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3 0 日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五及十一）	\$ 29,638,158	89	\$ 27,940,674	87
其他流動資產	1,088	-	8,137	-
其他資產（附註三、六及十一）	<u>3,840,257</u>	<u>11</u>	<u>4,024,613</u>	<u>13</u>
資 產 總 計	<u>\$ 33,479,503</u>	<u>100</u>	<u>\$ 31,973,424</u>	<u>100</u>
<u>負 債 及 淨 值</u>				
<u>流動負債</u>				
應付費用	\$ 1,348,985	4	\$ 2,043,156	6
其他流動負債	<u>3,550</u>	<u>-</u>	<u>5,950</u>	<u>-</u>
負債總計	<u>1,352,535</u>	<u>4</u>	<u>2,049,106</u>	<u>6</u>
<u>淨 值</u>				
登記財產總額（附註一及八）	10,000,000	30	10,000,000	31
累積賸餘	<u>22,126,968</u>	<u>66</u>	<u>19,924,318</u>	<u>63</u>
淨值總計	<u>32,126,968</u>	<u>96</u>	<u>29,924,318</u>	<u>94</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33,479,503</u>	<u>100</u>	<u>\$ 31,973,4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餘絀暨累積賸餘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附註十一)	\$ 25,000,000	98	\$ 22,400,000	10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一)	33,854	-	38,285	-
其他收入	<u>450,000</u>	<u>2</u>	<u>-</u>	<u>-</u>
收入合計	<u>25,483,854</u>	<u>100</u>	<u>22,438,285</u>	<u>100</u>
支 出				
人事費用 (附註七及九)	(6,865,705)	(27)	(7,158,171)	(32)
行政費用 (附註九及十一)	(1,570,462)	(6)	(2,177,180)	(10)
業務費用	(8,747,537)	(34)	(9,921,242)	(44)
捐贈支出	(<u>6,097,500</u>)	(<u>24</u>)	(<u>5,049,000</u>)	(<u>22</u>)
支出合計	(<u>23,281,204</u>)	(<u>91</u>)	(<u>24,305,593</u>)	(<u>108</u>)
稅前結餘 (短絀)	2,202,650	9	(1,867,308)	(8)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	<u>-</u>	<u>-</u>	<u>-</u>	<u>-</u>
本期結餘 (短絀)	2,202,650	<u>9</u>	(1,867,308)	(<u>8</u>)
期初累積賸餘	<u>19,924,318</u>		<u>21,791,626</u>	
期末累積賸餘	<u>\$ 22,126,968</u>		<u>\$ 19,924,3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短絀）	\$ 2,202,650	(\$ 1,867,308)
折舊費用	-	259,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049	71,117
其他資產減少	184,356	-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694,171)	804,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99,884</u>	<u>(733,0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減少	(2,400)	(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97,484	(733,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940,674</u>	<u>28,674,66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38,158</u>	<u>\$ 27,940,6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沿革及設立宗旨

本基金會於 90 年 4 月 17 日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設立基金並登記財產總額為 10,000,000 元。本會以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健全藝術發展環境為宗旨。

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本會於解散時，經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應歸屬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本會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五)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000	\$ 20,000
活期存款	19,431,980	17,734,496
支票存款	186,178	186,178
定期存款	<u>10,000,000</u>	<u>10,000,000</u>
	<u>\$ 29,638,158</u>	<u>\$ 27,940,674</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之利率均為0.25%。

六、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0,257	\$ 224,613
陳飾品	<u>3,800,000</u>	<u>3,800,000</u>
	<u>\$ 3,840,257</u>	<u>\$ 4,024,613</u>

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會107及106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9,772元及222,912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會已向勞動局申請暫停提撥，並取得同意備查暫停提撥至108年3月底止。107及106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0元。

八、登記財產總額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會基金之登記財產總額皆為10,000,000元，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九、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16,900	4,927,486	6,044,386	1,090,692	5,238,996	6,329,688
退休金費用	-	219,772	219,772	-	222,912	222,912
員工保險費用	-	445,747	445,747	-	448,601	448,601
其他用人費用	-	155,800	155,800	-	156,970	156,970
折舊費用	-	-	-	-	259,000	259,000
攤銷費用	-	-	-	-	-	-

十、所得稅費用

本會 107 及 106 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為本基金會捐贈者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為本基金會捐贈者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1. 銀行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 29,618,158	99.93	\$ 27,920,674	99.93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項銀行存款利率均為 0.06%~0.25%。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底)		106年度(底)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2. 存出保證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257	100.00	\$ 224,613	100.00
3. 捐贈收入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	\$ 25,000,000	100.00	\$ 22,400,000	100.00
4. 利息收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854	100.00	\$ 38,285	100.00
5. 租金支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5,384	82.68	\$ 907,436	90.61

註：係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依信託法成立台新社會公益信託基金，作為以公益目的用途，所提撥給本基金會之捐贈收入。

十二、承諾及或有負債

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簽訂租約在未來估計應付租金總額計536,760元。